

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材料三之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

越秀区审计局局长 李志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越秀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提出“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加强审计整改，推动审计成果转化运用。”的审议意见。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

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审计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落实“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党管审计的制度优势，不断增强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接受并全力支持配合审计工作，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闭环、问题逐一销号。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及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重点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深化贯通协同、坚持服务大局四个方面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五十四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认真落实区政府整改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逐项推进整改落实，强化整改结果运用，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审计整改政治责任。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通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党组会、专题会议，听取专项汇报等形式，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上级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通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统筹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区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严肃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完善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及时研究审计查出问题的解决思路和办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并深化自查自纠，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标本兼治。区审计局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常态化向区委审计委员会及市委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整改情况，认真做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要审计整改事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2025年9月以来，结合省委巡视整改相关工作要求，区审计局持续跟进上级审计机关查出涉及我区问题整改情况，每月整理汇总整改进展并及时向区委报送，推动问题彻底整改。

（二）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整改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区审计局持续健全整改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整改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一是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开展全方位整改跟踪检查。二是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审计机关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审计整改组织领导、督促检查、结果运用等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审计整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三是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越秀审计科学规范提升专项行动”，对照上级审计机关要求，梳理查摆存在的不足，针对性地提出压实各级整改

责任、加大整改跟踪督促力度、提高审计整改质量要求等措施。四是优化整改工作流程，在问题整改分类阶段前置审核，对整改要求、类型及时限进行审核把关，提高整改意见的精准度；明确审计组组长是落实审计项目整改跟踪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跟进分类建账、进展督办、验收销号全流程。五是强化整改质量检查，实行五级审核办法，以“事要了、钱要追、责要问、规要立”为原则，以是否落实审计处理意见为准绳，严格核定整改是否有效，整改是否到位，并将审计整改纳入年度审计业务质量检查范围，持续提升审计整改质效。

（三）深化贯通协同，不断增强审计整改监督合力。

区审计局坚持“横向”“纵向”协同联动，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一是加强与区人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多部门的协同联动，通过信息互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等方式，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二是不断完善“纪巡审”协作配合，区审计局派出业务骨干配合区委巡察工作，纪检监察部门将审计移送问题作为重要线索来源，巡察部门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察重点内容，凸显审计监督“经济体检”的政治性。三是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监督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审计报告及其整改情况报告，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四是坚持上下联动，与上级审计机关建立定期对账机制，全面梳理上级审计机关查出涉及我区问题，主动对接整改责任单位，做好整改指

导及整改资料的把关；配合做好全省审计整改智能监督管理系统建设使用工作，于2025年7月上旬前往省审计厅学习新系统操作流程并按要求填报省对我区审计相关项目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推动问题整改销号。

（四）坚持服务大局，不断提升审计整改工作效能。

区审计局一以贯之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着力提升发展动能和治理效能。一是强化审计整改指导和监督，区审计局在项目审结后召开审计结果反馈会，指导被审计单位制定详细整改计划，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与被审计单位建立常态化整改沟通机制，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推进整改，定期报送整改结果。二是加大重点整改事项督办力度，区审计局领导带队前往区内重点单位开展座谈交流，组织召开整改工作推进协调会，全面细致了解整改进展，剖析问题成因及整改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可行的指导建议，推动问题整改。三是加强整改业务培训，2025年9月，区审计局组织召开全区审计专题培训班，邀请审计领域专家授课，区属各部门各单位共三百余人参加了培训。会上区领导对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专门作出部署，要求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主动配合审计工作，同时也要提高自身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举一反三查改同类问题，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管理、堵塞漏洞，既管住当下，又见效长远，切实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反映的 102 类共计 143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问题分别有 101 个、31 个、11 个。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 11 个，还有 31 个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其中：上缴、盘活区财政资金 1577.90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65.64 万元，调整会计账目资金 577.99 万元，促进建立完善制度 20 项。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方面的问题。

对 14 个部门和 8 个单位 1592.08 万元结转结余以及无使用用途资金未按规定清理盘活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1526.76 万元、归还原渠道 65.32 万元。

2.关于非税收入管理方面的问题。

对 1 个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1.17 万元问题，该单位已按规定将上述款项上缴区财政。对 1 个单位 472.30 万元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问题，该单位已组织业务学习，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

3.关于其他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

对未建立健全区级相关超长期特别国债管理制度问题，区财政局已将省财政厅关于特别国债资金的管理办法翻印至国债资

金使用相关部门遵照执行。对未拟订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问题，区财政局已拟订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管理方面的问题。

对1个部门和1个单位动用基本户结转结余资金59.50万元未编制预算问题，区财政局已向相关部门及单位发函，要求规范编制流程。

2.关于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服务方面的问题。

对1个单位印刷业务1.87万元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问题，该单位已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后续印刷业务已执行政府采购。对3个部门和1个单位未有效监控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情况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并追究服务方的违约责任，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2个部门部分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未按规定公开并备案问题，相关部门已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要求按规定进行公开备案。对1个部门和3个单位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告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对1个部门和1个单位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日期填报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如实规范填报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3.关于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

对1个部门和1个单位未按标准支付津补贴0.45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重新核算津补贴，其中：补发0.13万元，收回0.32万元。对1个单位个别经济业务未按实际情况进行会计核算问题，该单位已组织学习相关法规文件，规范会计核算。对2个部门和1个单位费用报销审核不严，少附或错附原始凭据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按规定完善原始凭证。对2个部门未按规定预扣预缴部分人员个人所得税问题，相关部门已补缴相应税款并规范后续个税申报工作。

4.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对1个部门未按规定完善更新公车管理制度问题，该部门已修订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明确公务用车管理三级责任人及其职责。对2个部门和1个单位公车费用信息未及时、准确录入市公车管理系统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规范公车管理系统使用操作流程，要求及时、准确录入公车费用信息。对2个部门公务租车未按规定在市公车管理系统填报租车相关信息问题，相关部门已按规定补录公务租车信息。对4个部门报销公车费用时未按规定将市公车管理系统导出的费用清单作为报账凭证问题，相关部门已按规定导出费用清单作为报账凭证。对1个单位公车权属信息被错误录入市公车管理系统问题，该单位已按车辆权属调整公车系统登记信息。对1个部门未按规定在市公车管理系统更新公车管理工作三级责任人信息问题，该部门已更新公车系统管理责任

人信息。

（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政策制定与实施方面的问题。

对2个部门政策资金管理机制不健全，未按规定对政策配套资金建立相关内部控制机制或绩效管理制度问题，相关部门已印发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2个部门政策立项可研不足，逾半数扶持条款未得到兑现问题，相关部门已加强研究规划，按照上级最新要求做好政策及配套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工作，科学设置扶持项目，做好政策兑现工作。对2个部门定策迟滞，扶持政策推动经济发展的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问题，相关部门已配合上级做好配套措施的制定工作。对1个部门未能分类定策，对民营企业扶持少问题，该部门已加强与企业及相关部门沟通，研究制定产业扶持配套政策。对1个部门制定的园区楼宇扶持政策实施细则与政策主文件的扶持对象范围不匹配问题，相关部门已修订制度，现行制度与政策文件的扶持对象范围已保持一致。

2.关于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对2个部门扶持政策资金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调减幅度大、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相关部门已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预算动态调整。对2个部门编制扶持政策资金预算不明细，未按规定细列至具体执行项目问题，相关部门已在后续年度按规定细化各项目预算。对2个部门楼宇扶持政策与资金预算配套错位，相应资金预算绩效考核缺位问题，相关部门已印

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对1个部门未按规定登记备案企业扶持资金拨付情况问题，该部门在之后的产业专项资金执行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资金审批及拨付流程。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帮扶湛江市遂溪县资金审计情况的问题。

（1）帮扶资金使用及项目开展方面。

对12个项目未按计划进度时间完成，涉及帮扶资金620万元问题，11个项目已完工，1个项目仍在建设，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4个已完工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价款结算问题，上述项目已按规定完成竣工价款结算。

（2）工作队职责履行及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方面。

对2个驻镇工作队未按规定制定帮镇扶村五年规划问题，相关工作队已按规定制定了帮镇扶村五年规划。对2个驻镇工作队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问题，相关工作队已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对4个驻镇工作队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相关费用4.56万元问题，相关工作队已按规定落实公务卡结算要求。对5个驻镇工作队报销公车费用时未按规定将市公车管理系统导出的费用清单作为报账凭证问题，相关工作队已按规定导出费用清单作为报账凭证。

（3）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对92.41万元捐赠资金实际用途与用款计划不一致问题，相

关单位已要求各工作队加强学习，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捐赠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对 41.24 万元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资料未按规定提交至区慈善会问题，相关工作队已按规定补充上述缺失资料。

2.关于越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病床服务和上门出巡诊服务审计调查情况的问题。

对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家庭病床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问题，相关部门已印发相应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对 9 个单位家庭病床管理制度与现行相关规定不符问题，相关单位已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 15 个单位家庭病床病历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已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家庭病床病历的书写。

3.关于残疾人康复资助经费审计调查情况的问题。

对部分康复资助结算时长跨度超过规定期限问题，相关单位已建立结算台账，控制结算时长。对部分康复资助补贴划拨不及时问题，相关单位已建立结算审核及支付台账，优化资金划拨流程。对康复资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问题，相关单位已按规定动态调整绩效目标，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第三方服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问题，相关单位已制定方案明确项目年度评价和退出机制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主管部门对街道残联的工作指导不够到位，以致部分资助申请审核不及时问题，相关部门已组织培训，细化操作指引。对康复资助服务工作存在申请流程不够顺畅、定点机构服务不够到位等问题，相关单位已向上级部门提交优化结算方式的建议，

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

（五）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造价管理方面。

对 1 个项目结算工程量与现场实际不符，涉及金额 38.06 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已追回上述工程款项并上缴区财政。对 1 个项目多支付施工审查费 1.91 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已收回多支付费用并上缴区财政。对 4 个项目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问题，相关部门已组织项目参建单位复核现场工程量，重新编制竣工图纸，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1 个项目施工合同和设计合同约定工作内容重复问题，相关部门已加强合同管理，对后续签订合同进行严格把关。对 1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编制措施费问题，相关部门正在组织施工、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完成设计变更手续，同步完善有关措施费的计费依据，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5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出具预算文件问题，相关部门已召开专题会议落实预算文件编制工作。对 3 个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结算书问题，相关部门正在组织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书，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

2. 施工管理方面。

对 1 个项目工程施工过程资料不真实问题，相关部门已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抽查项目台账。对 1 个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合同问题，相关部门已完善审批程序。对 1 个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扩大分包范围，涉及金额 204.05 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已

补充完善分包报审和审批资料。对 2 个“两重”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完成的工程量问题，相关部门已加快后续项目实施进度。对 1 个“两重”项目未达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要求问题，相关部门已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并完成拨付。对 1 个项目实际材料供应商与比选资料显示的中选单位不一致问题，相关部门已复核工程项目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3.资金使用方面。

对 5 个项目未按规定缴纳合同印花税 0.77 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已按规定补缴上述税费。对 4 个项目未按实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设计费问题，相关部门正在推进已竣工项目的结算工作，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

4.基建程序执行方面。

对 9 个已完工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价款结算问题，1 个项目的结算资料已交区财政局审核，8 个项目正在持续推进项目结算进程，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11 个已完工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问题，1 个项目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10 个项目仍在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1 个已交付使用项目未按规定确认资产价值问题，相关部门已按暂估价值入账。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的问题。

（1）业务经营管理方面。

对 2 个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工程问题，相关企业已

规范合同管理。对 1 名项目经理入职手续未完善问题，相关企业已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劳动关系管理。对 1 个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企业已规范合同管理。对未按规定整理项目档案问题，相关企业已全面开展工程资料收集和整理完善工作。

（2）业务经营管理方面。

对未按规定处置已损坏资产，涉及账面原值 9.96 万元问题，相关企业已完成相关资产的报废核销工作。对未按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及编号问题，相关企业已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逐一核对，编号并粘贴标签。

（3）财务收支管理方面。

对未按规定及时确认收入及成本，涉及 422.04 万元问题，相关企业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咨询，梳理收入确认与成本配比规则，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未及时确认期间费用 5.32 万元及多计营业外收入 3.30 万元问题，相关企业已规范账务核算。对未足额缴纳印花税 0.06 万元问题，相关企业已按规定补缴税款。

（4）会计核算方面。

对未执行新收入准则问题，相关企业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咨询，逐步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与标准化流程，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未按规定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196.83 万元问题，相关企业已规范职工薪酬的计提。对未按规定核算相关税费问题，相关企业已规范核算相关税费。对未设置应收账款明

细账问题，相关企业已对应收账款按照往来户名等设置明细账。

（5）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对银行存款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0.13 万元问题，相关企业经办人员已查清账务，正与对方单位对接中，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部分采购未按规定通过开户银行转账结算，涉及金额 6.63 万元问题，相关企业已推进支付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规范资金结算方式。对超范围使用现金结算，涉及金额 1 万元问题，相关企业已收回款项。对部分经济业务未登记入账，涉及金额 0.80 万元问题，相关企业已补登现金日记账。对未按规定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问题，相关企业已更正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的问题。

（1）基础性管理工作方面。

对 5 个部门部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3 个部门已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账务处理，2 个部门现正加紧对固定资产进行梳理、筛查，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1 个部门部分物业出租台账登记不完整问题，该部门已开展房屋查册工作，建立出租台账，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1 个部门部分出租物业合同缺失问题，该部门已开展对缺失租赁合同物业的摸排，补签租赁合同，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1 个单位部分资产未严格按照一物一卡进行资产卡片登记问题，该单位已完成资产贴标工作。对 2 个部门和 4 个单位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组织学习，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要求，该问题持续

推进整改中。对 1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个别物业未按规定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按要求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其中 1 个单位已完成变更。对 1 个部门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数据不准确问题，该部门已制定资产管理工作指引，加强资产月报编制审核。对 3 个部门和 3 个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填报内容不完整、不准确问题，2 个部门 3 个单位已制定资产管理工作指引，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填报内容；1 个部门正对存量资产进行筛查，匹配查清资产底数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善信息，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2 个部门和 3 个单位部分资产月报报送不规范，出现上报日期不符合逻辑的情况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规范资产月报填报工作流程，明确时点要求和管理职责。对 1 个单位未更新物业租赁管理办法问题，该单位已修订物业租赁管理办法。

（2）资产管理使用方面。

对 1 个部门部分物业长期被无偿占用问题，该部门已将被占用物业收回对外出租，并起诉追讨被占用期间损失。对 2 个部门的部分出租物业存在欠租问题，1 个部门已通过诉讼追缴租金；1 个部门正在核查物业欠租原因及认定依据，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2 个部门部分物业长期闲置问题，1 个部门已出租 3 处闲置物业，剩余 14 处仍在持续推进盘活；1 个部门正在梳理闲置物业情况，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无产权房产出租提供法律指引，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2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少收、漏收物业租赁押金 16.08 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收回物业租赁押金

5.77 万元，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1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部分住房租金收入多计缴房产税问题，1 个部门已完成退税，1 个单位退税工作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1 个部门部分到期出租物业未按规定程序续租问题，该部门已跟进物业出租情况，规范物业出租申报审批手续。

3.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的问题。

对 2 个部门未完成相关年度水环境治理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中的非财政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任务问题，相关部门已采取发函提醒，上门督促等方式通知相关责任单位，加快排水单元达标建设，该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中。对 1 个部门未制定林长制配套管理制度问题，该部门已按要求制定林长制实施方案及配套管理制度。

（七）审计移送处理事项情况。

区审计局已及时将审计发现的 1 条违规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此外，区审计局还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 2024 年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促，相关单位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思路

从整改情况看，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为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类问题，未到规定的整改期限，目前正按计划持续推进整改。其中：有的问题涉及工作流程优化或制度机制完善，需要遵循流程，稳步推进；有的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涉及资产数量较多，年

代久远，需要时间梳理，有序推进；有的问题涉及合同履行，需要与服务方协调谈判，共同推动合同条款的有效执行；有的问题涉及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冗杂，手续繁多，需要一定的整改周期。

区政府将进一步把审计整改这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强化系统治理，深挖问题根源，持续推动问题落实整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将切实扛起整改主体责任，按照前期制定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加大力度持续推进整改。区审计局将进一步强化跟踪督促，敦促相关部门单位严格对照时间表、路线图系统推进，推动问题应改尽改、彻底整改，努力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强化“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乘数效应，以扎实有效的整改成果助力政府治理效能的提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起步之年，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的工作要求，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在区人大监督和指导下，进一步统筹做好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深入推动审计整改成果更好地转化为发展动能和治理效能，为开创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高能级国际大都市核心区建设新局

面，为广州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